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 2km² 海域海砂开采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项目名称：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 2km² 海域海砂开采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项目位置：拟申请海砂开采区位于琼州海峡东口，处于南水道和中水道之间，西南浅滩中东部，靠近南水道。西南浅滩南侧为海南湾，距离木兰港（渔港）直线距离约 7.96km，距离文昌市铺前港距离约 22.23km，木兰港和铺前港交通比较便利，均有水泥公路或省道。采砂区具体位置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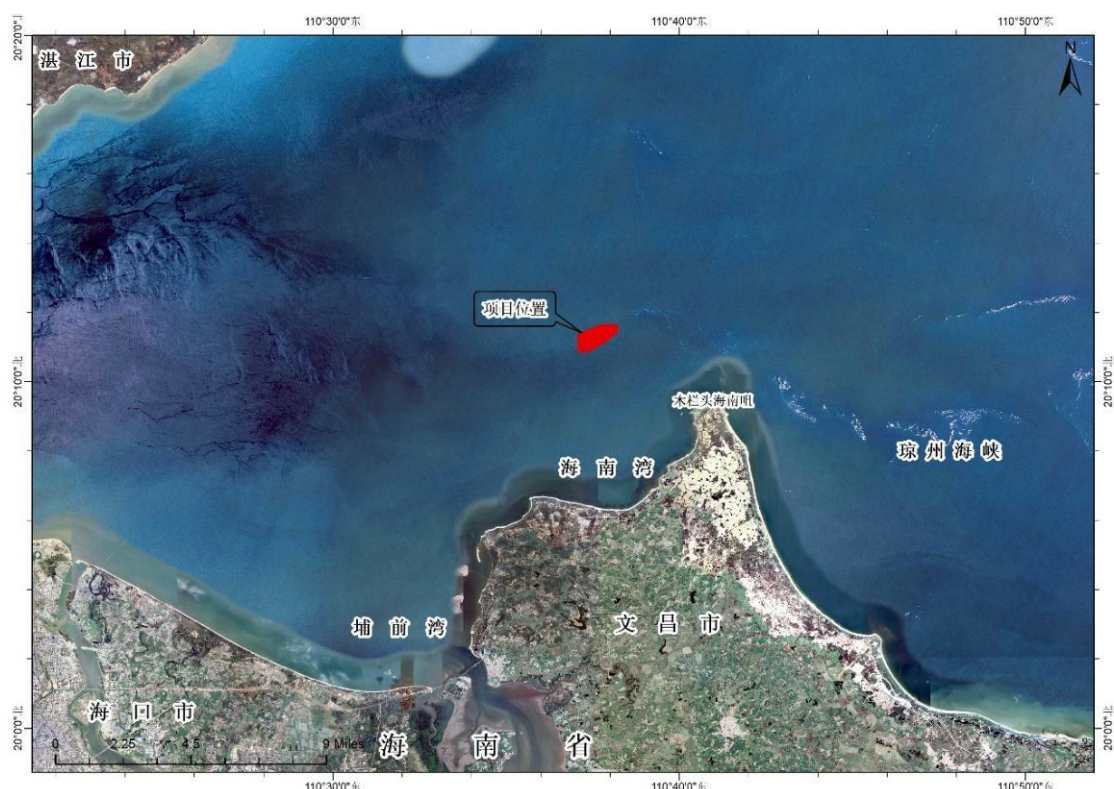


图 1-1 采砂区位置图

建设内容、规模：本项目拟申请海砂开采区位于琼州海峡东口，处于南水道和中水道之间，西南浅滩中东部，靠近南水道。设计利用的海砂原矿资源量（332）为 $2667.42 \times 10^4 \text{m}^3$ ，开采回采率为 90%，贫化率为 0%，则可采出的海砂原矿矿石量为 $2400.68 \times 10^4 \text{m}^3$ 。服务年限为 3.0 年（其中海砂开采期为 2.4 年，基建期为 0.6 年），设计采矿规模（原矿）为 $1000 \times 10^4 \text{m}^3/\text{a}$ 。拟申请用海面积为 198.7939 公顷，其用海类型一级类属于工业用海，二级类为固体矿产开采用海；用海方式一级方式为其他方式，二级方式为海砂等矿产开采。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2020年5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http://lr.hainan.gov.cn>）网站公示。公开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参与方式和期限。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载体“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为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5月29日

网址：<http://lr.hainan.gov.cn>

截图：



索引号: -00817387-gt/2020-00456	分 类: 公示公告/国土资源、能源
发文机关: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发文日期: 2020年05月29日
名 称: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 ² 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文 号: 无	主 题 词: 无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现将“西南浅滩海砂开采试点环评工作”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

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整个工作区位于海南角偏西北约7km处的西南浅滩中东部，介于南水道和中水道之间，靠近南水道地理坐标范围处于北纬20°10'~20°13'、东经110°35'~110°39'之间。本次设计利用的海砂原矿资源量(332)为2667.42万m³，可采出的海砂原矿矿石量为2400.68万m³。设计采矿规模(原矿)为1000万m³/a。产品方案: 年产建筑用海砂905万m³。项目生产服务年限约为2.4年，考虑基建期0.6年，总服务年限约为3.0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联系人: 王宜合

电话: 0898-65236093

邮箱: hnwangyh@126.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4号

联系人: 李翠田

电话: 020-89024861

邮箱: 41256137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下方的附件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电子邮箱；也可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0年5月29日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网上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2020年7月9日，建设单位在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http://lr.hainan.gov.cn>）网站公示、海南特区报刊登报公示、项目区附近公告栏张贴公示。公开内容：

- （一）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拟采取环保措施；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载体“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为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时间：2020年7月9日

网址：<http://lr.hainan.gov.cn>

截图：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开保障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索引号：-00817387-gt/2020-00586	分 类：公示公告/国土资源、能源
发文机关：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发文日期：2020年07月09日
名 称：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 ² 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文 号：无	主 题 词：无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现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概要及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申请海砂开采区位于琼州海峡东口，处于南水道和中水道之间，西南浅滩中东部，靠近南水道。设计利用的海砂原矿资源量（332）为2667.42×10⁴m³，开采回采率为90%，贫化率为0%，则可采出的海砂原矿矿石量为2400.68×10⁴m³。服务年限为3.0年（其中海砂开采期为2.4年，基建期为0.6年），设计采矿规模（原矿）为1000×10⁴m³/a。拟申请用海面积为198.7939公顷，其用海类型一级类属于工业用海，二级类为固体矿产开采用海；用海方式一级方式为其他方式，二级方式为海砂等矿产开采。

（2）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海砂开采作业主要会导致水污染，即采砂过程产生的悬浮泥沙以及船舶机舱含油污水和船舶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采砂过程部分细颗粒底质悬浮后未被抽砂管吸取随潮流扩散的悬浮泥沙对海洋水质环境的影响，进而会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及渔业造成影响；采砂对底质的扰动也会破坏底栖生物生境。

海砂开采还会带来来自船舶施工作业噪声污染和来自施工船舶的生活垃圾和采砂过程中的碎石等固体废弃物。噪声污染会对海洋生物造成的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会收集上岸，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

采砂施工后形成采砂坑、采砂坑边坡坍塌导致 seabed 地形地貌改变对水动力条件的影响；潮流场、波浪场改变对附近海域冲刷环境的影响。

（3）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采砂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工程中应注意控制海砂开采强度和开采范围，防止越界开采和超强度开采。同时对采砂工艺和使用船型也应按照本报告预测使用的船型和工艺进行控制，避免采砂作业影响超出本报告预测范围。

2) 船舶作业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管理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实施。有处理能力或处理资质的单位将对本项目的船舶污染物实施分类处理，可确保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船舶污染物不会对海域环境造成危害。

采砂船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等必须分类存放，其中含有毒害性或者其他危险性物品的应当单独存放，并按规定分别在《污水记录簿》、《油类记录簿》和《垃圾记录簿》上如实记载操作情况，并通知有能力或有资质的单位按时对采砂船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船舶垃圾进行接收，等靠泊码头后分别由有能力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3) 生态补偿措施

生态补偿措施按照等量补偿原则确定，生态补偿资金将专项用于海洋与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整治和管理及研究等内容。主要在海南湾—铺前湾采取资源增殖放流和贝类底播、海洋牧场等形式的生态补偿措施，选用苗种应为本地种。

4) 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实施期间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采砂区交通安全措施、运砂船交通安全措施、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交通安全措施和南水道安全措施。规范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和通航警告，开采区设置明显的标志，采砂船和运砂船应悬挂正确的旗号和号灯，严禁运砂船超载，防范台风等恶劣天气，对水道水深和流场变化及边坡稳定性进行跟踪监测等。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等相关规划的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 公众可在本次网站公示内容下方下载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附件1）；
- (2)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联系人：王宜合

电话：0898-65236093

邮箱：hnrwangyh@126.com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评价单位：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联系人：李翠田

电话：020-89024861

邮箱：412561371@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64号大院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主要为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渔民、养殖户、村庄、城镇、企事业单位，也欢迎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各界的其他公众发表意见。

- 主要事项：（1）您对本工程了解的程度；（2）比较关心本工程带来的影响主要有哪些方面；（3）本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和程度；（4）您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5）您对本工程建设有何意见或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本次网站公示内容下方下载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附件的公众意见表（附件2），填写后发送至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的电子邮箱；也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附件1：《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0年07月9日

附件：[附件2：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公众意见表2](#)
[附件1：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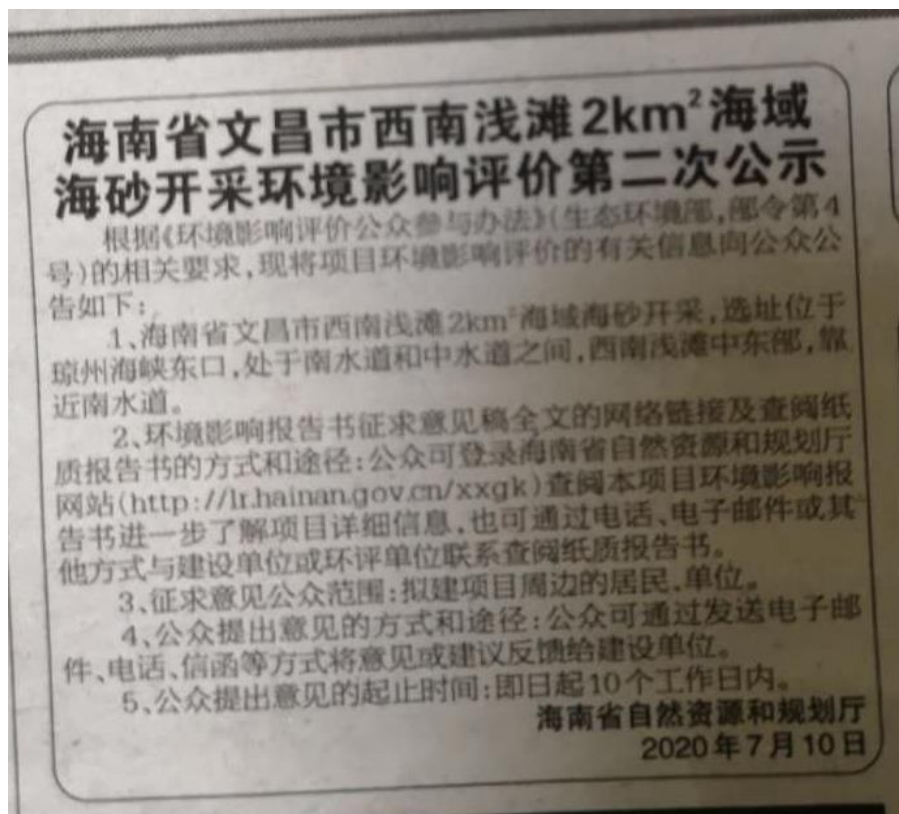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公示载体“海南特区报”为海南主要报刊之一，深受海南各地区广大群众阅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报纸名称：海南特区报

日期：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1日

照片：



海南特区报公示（2020年7月10日）

海南特区报

HAINAN SPECIAL ZONE NEWS

2020年7月11日 星期六

封面

农历庚子年五月廿一 今日8版 总第7748期 1989年1月4日创刊 刊号:CN46-0005

刘赐贵在为全省党员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班授课时强调 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确保海南自贸港建设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沈晓明主持 毛万春李军出席 2版

公 示

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 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向公众公告如下:

1、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2km²海域海砂开采,选址位于琼州海峡东口,处于南水道和中水道之间,西南浅滩中东部,靠近南水道。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录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网站(<http://lr.hainan.gov.cn/xxgk>)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一步了解项目详细信息,也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3、征求意见公众范围:拟建项目周边的居民、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建设单位。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0年7月11日

海南特区报公示(2020年7月11日)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铺前镇附近公示栏、哥村、岑内村、七岭村公示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公示区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张贴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张贴地点：铺前镇附近公示栏、哥村、岑内村、七岭村公示栏

照片：



铺前镇公示栏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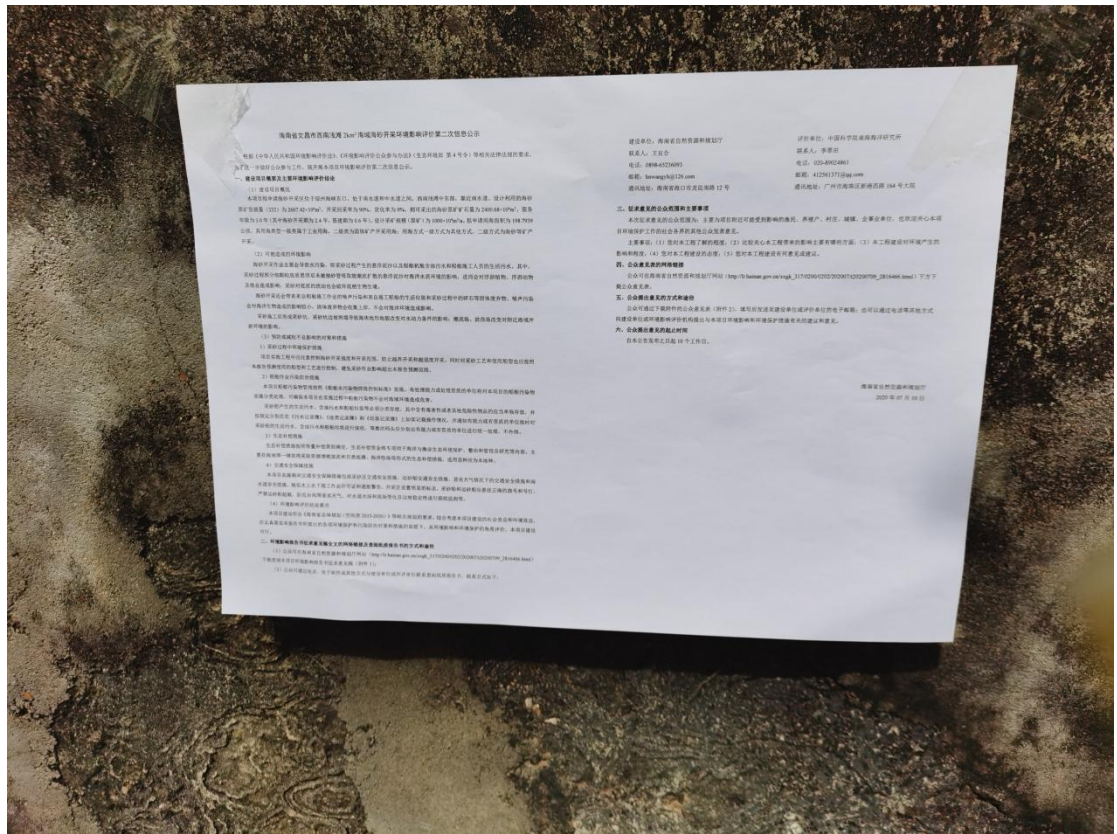
铺前镇公示栏张贴照片



七岭村村委会张贴照片



岑内村张贴照片



哥村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提出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 2km² 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海南省文昌市西南浅滩 2km² 海域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